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教〔2016〕19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课程建设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课程建设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

2016年12月29日

江苏师范大学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苏师大教〔2016〕14号），进一步加强我校优质教学资源建设，打造一批高质量、高水平、有特色的课程，特制订本办法。

一、建设原则

应以适应高等教育发展新形势为基本原则，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以生为本，建引结合，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分类建设一批高水平的课程。

1. 以生为本原则

课程建设须以创新教学模式、更新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培养优秀人才为根本，注重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培养。

2. 建引结合原则

整合校内校外优质资源，以建为主，建引结合。既要集聚校内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具有校本学科专业优势特色的课程；同时引进具有行业影响力的课程资源，完善优化自建课程体系。

3. 信息化建设原则

提倡在线课程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时代的信息技术，注重开发多种类型的课程资源，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4. 分类建设原则

以高水平课程为建设目标，面向通识教育课、公共基础课、

专业核心课等分类建设。

二、建设目标

致力于以生为本的课程体系重塑与课程内容改革，建设课程应用与教学服务相融通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推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变革，推进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式转变。

1. 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建设

结合学校发展特色与优势学科、品牌专业建设，建成 50 门在线开放课程（MOOC）。建设高质量的精品资源课，力争建成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 3-5 门。

2. 校内开放课程（SPOC）建设

建设校内开放课程 100 门，满足校内混合式教学需求。

3. 微课程建设

面向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微课程 200 门。

4. 全外语课程建设

应对教育国际化发展新形势，建设全外语课程 10 门。

5. 经典、名著导读课程

课程体现传统与现代的结合，面向所有专业建设 40 门。

6. 新生研讨课程建设

面向所有专业，建设新生研讨课 60 门。

三、建设管理

1. 校课程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各类课程建设的立项、审定、质量检查等工作。

2. 学校给予立项课程建设项目一定的经费资助。

资助标准：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10-15 万元/门，校内开放课程建设（SPOC）3-5 万元/门，微课程 3 万元/门，全外语课程 2 万元/门，经典、名著导读课程 3 万元/门，新生研讨课 3 万元/门。

拨付方式：立项时拨付经费的20%，在签订制作合同、制作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部分经费。

鼓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为课程的建设提供必要的配套经费和条件支持。

3. 课程建设要严格按照立项承诺的期限完成。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者，应提前 3 个月由项目负责人向教务处提交书面延期申请，且延期时间不得超过半年。对未能按期完成且未申请延期者，将取消立项并视具体情况全部或部分追回建设经费，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课程建设立项。

4. 奖励措施。课程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或奖励，学校将根据《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2016 年修订）》（苏师大教〔2016〕8 号）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奖励。

四、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